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從事一般商務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8日上午10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元亨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36,8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李錫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名譽主席)
葛曉鱗博士
張立輝博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連續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7港元折讓約11.01%；及
- (iv) 本集團按2022年9月30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9,237,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7,594,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4港元溢價約86.2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考慮到(i)股份收市價在過去12個月一直波動，尤其是股價跟隨下跌趨勢，由2022年12月中的每股約0.50港元，跌至磋商及達成認購協議時的每股介乎0.420港元；(ii)認購價處於過去12個月股份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及(iii)整體市場氣氛一直停滯不前，恒生指數由2022年2月中的約25,000點跌至2023年1月初的約20,000點，且鑒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虧損狀況，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折讓可以吸引認購人投資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關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23年3月27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林家匡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全資及直接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彼為一名商人，在商業銀行、融資租賃以及股權及資產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為中國的多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認購人透過之前的投資及公司背景，在不同行業背景中建立了業務聯繫及投資者人脈。認購人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於2022年7月前後介紹予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建造工程；及(ii)環保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公佈，內容關於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事石墨相關負極材料的生產。合營公司已於2022年11月成立，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擁有49%。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完成商業登記的18個月內，本集團及投資者須就彼等各自分佔合營公司之全額註冊資本(本集團：人民幣34,986,000元，投資者：人民幣33,614,000元)進行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已足額履行其出資義務，以滿足合營公司在業務營運上的即時資金需要，而投資者已透過分享石墨相關負極材料及石墨烯技術的知識及技術專長，向合營公司作出貢獻。根據合營協議，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讓合營公司擁有獨家優先權使用投資者研發的技術成果，而合營公司的首條鋰電池負極材料生產線，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6個月內建成投產。此外，投資者會於合營公司完成商業登記後18個月內，按應佔分額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注資。

自成立以來，合營公司一直在積極為將來的業務營運作準備，包括但不限於招募員工、為廠房場地訂立租賃協議、採購設備以建成生產線、物色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及處理樣本送至認可實驗室測試中心及潛在客戶作檢驗及測試。根據現有生產計劃，合營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3月下旬開始石墨相關負極材料的投產，以於2023年底達到10,000噸負極材料的預計生產規模。根據本公司目前的估計，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不需要再向合營公司注資。然而，從長遠而言，合營公司可能需要通過股東注資及／或貸款獲得進一步資金，以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與潛在業務夥伴洽談未來業務合作機會，內容有關石墨相關負極材料在石墨烯技術中的可能應用。若干可行性研究及產品測試交流已自2022年12月起展開。可行性研究顯示，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可透過化學反應加工製成，化學反應中釋放的能量促進化學力及范德華引力(一種原子或分子受限於距離的相互作用力)之間的抗衡，使范德華引力減弱以達成脫層。因此，採用此項石墨烯技術的電池可提高導電性能，從而有效提高其儲電量、充電性能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石墨相關負極材料可應用於充電式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蓄電池和數碼產品的電池，並可作多項用途，包括便攜式電子產品、電動汽車以及使用於提供不間斷電源的固定設施。改性石墨負極材料的品質及性能有待進一步測試及提高，本集團與其潛在商業夥伴的討論亦正在進行。因此，預計本集團將需要在相關業務發展上投入更多資源。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在推動新能源的應用及相關材料的技術及市場發展。預計節能環保將成為各行各業關注的焦點，對相關材料及產品產生龐大市場需求。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環保業務。合營公司的負極材料及石墨烯技術的應用發展均屬環保，將減少能源消耗，提高電池效能。此外，本集團的廚餘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甲烷氣體可以轉化為電能，而合營公司的負極材料可以作為儲能設施使用。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利用其在廢料及水處理方面的專長，這亦是在生產負極材料及石墨相關材料時所需的。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發展石墨烯技術業務將為本集團擴大其環保業務組合的另一個選擇及絕佳機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984,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784,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379港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的資金中：

- (i) 約45,2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石墨烯技術相關業務(其中約42,2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新石墨烯技術設備以及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相關安裝成本)；及
- (ii) 約6,58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行政辦公室的員工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日常開支等每月約2,200,000港元。

本公司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活動。該兩種集資活動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亦涉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很大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一般約2至3個月)才能完成，且需要額外行政成本(如印刷及郵寄成本)，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亦較高，加上潛在包銷費用可能合共達約2,0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因此，我們未有選擇供股及公開發售。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虧損狀況；(i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5.0%至10.1%；及(iii)全球利率急升，董事預期任何新銀行借款均須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的商談，將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的合適途徑，理由為：(i)通過引進在中國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新投資者，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可獲擴闊。早前，認購人已透過其業務網絡向合營公司引薦下游業務合作夥伴；(ii)供股及公開發售需耗時2至3個月，而認購事項一般可於2個月內完成，耗時較短，且實行成本為約200,000港元，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的約2,0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低；及(iii)存在可能供股和公開發售能否悉數獲得認購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經權衡該等可預見的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效應約為6.88個百分點，屬可接受水平。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同時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6,740,000	11.46	156,740,000	10.42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77,000,000	5.63	77,000,000	5.1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76,500,000	5.59	76,500,000	5.09
朱勇軍先生 (附註4)	4,900,000	0.36	4,900,000	0.32
隋廣義先生 (附註4)	16,204,000	1.18	16,204,000	1.07
張立輝博士 (附註4)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附註4)	700,000	0.05	700,000	0.05
唐嘉樂博士 (附註4)	480,000	0.04	480,000	0.03
認購人	—	—	136,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034,974,134	75.68	1,034,974,134	68.80
總計	1,367,594,134	100.00	1,504,394,13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灝富」)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
2.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
3.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4. 本公司董事。
5.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6日及 2022年12月2日	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 0.385港元的價格配售 98,000,000股新股份， 是次配售已於2022年 12月2日完成	約36,970,000港元	(i) 約35,300,000港元用 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 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 始投資成本；及 (ii) 約1,670,000港元撥充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ii) 該款項預期於 2023年6月前悉數 動用
2022年10月19日及 2022年10月28日	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向 灝富發行129,624,000 股新股份。是次認購 已於2022年10月28日 完成	約34,99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的計息 負債；及 (ii) 約9,990,000港元撥充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ii) 約5,700,000港元 已按計劃動用。餘 下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於2023年6月 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8日及 2022年4月21日	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 6名認購人發行 185,748,000股新股 。是次認購已於 2022年4月21日完成	約74,300,000港元	(i) 約32,920,000港元用 作敦化廚餘處理項目 的初始投資成本； (ii) 約39,000,000港元用 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 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 始投資成本；及 (iii) 約2,280,000港元撥充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敦化廚餘處理項目的擬 定初始投資成本 25,460,000港元預定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 月31日止財政年度動 用外，其餘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公佈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得股東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及授出必要特別授權放棄表決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上網的地方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記股東將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的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3年2月16日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以每股0.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36,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去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如適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範圍內，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不重大的修訂。」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2月16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記股東將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